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1號

原告 李惠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懷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